

有關大陸配偶申請改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6.06. 台內戶字第09800777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6日

主旨：有關大陸配偶申請改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98年 5月27日於本司戶政傾聽民意系統反映辦理。
- 二、依姓名條例第 1條第 3項之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；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氏，亦同。」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因外文姓名不符合我國姓名使用習慣，而依上揭規定取用中文姓氏，基於其不諳法令規令及不影響平等原則、姓名安定性之考量，同意更改姓名，惟以 1次為限。大陸配偶無中文姓氏取用問題，故亦無外籍配偶得例外更改姓名之比照援用，於未設籍前，不得依姓名條例申辦改名。本案仍請當事人依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辦理姓名變更事宜後，洽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變更相關居留文件，俟核准定居設籍時，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，爾後類此個案請循行政程序函本部研處。